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事故證據與責任處理

主講人：檢察官 葉益發

2019/9/26

# 交通事故員警蒐集證據 之證據能力

#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無證據能力

-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等證據均屬到場處理本件車禍之警員，依現場情形所為之書面紀錄，核其本質，乃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不具證據能力；且前述證據性質上雖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但既為針對本件車禍個案作成，即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所示，可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Public Inspection）之狀態，設有錯誤，甚易發現而予及時糾正之例行性紀錄文書有間。

# 醫院診斷證明書： 無證據能力

- 診斷證明書屬負責為告訴人診斷傷勢之醫師，依其所見所為之證明文書，核其本質，乃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不具證據能力；且前述證據性質上雖為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所製作之證明文書，但既為針對車禍個案作成，即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示，乃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且有其他業務人員足以校對其正確性，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之例行性業務文書有間，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謂得成為傳聞例外之業務文書。

# 車損照片： 有證據能力

- 車損照片是到場處理之警員，依機械之方式所留存之現場影像，並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適用，且對「告訴人曾發生本件車禍」之待證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而具有證據能力。

# 檢察官在交通事故案件 之特別考量因素

# 案例一

(請看VCR)

- 指示法醫師抽取死者血液送鑑定。
- 另指派公正單位檢修該車是否有機械故障,再調取該車維修紀錄、車齡等資料。
- 請駕駛人所屬公司提供死者在公司最近一個月內在公司值班(含上下班打卡、休假)之班表。
- 擷取事故車輛案發前之行車紀錄器畫等,以釐清死者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原因。

# 案例二 (請看VCR)

- 死者是因自行車前輪卡在馬路中人孔蓋間縫隙而翻車摔倒。
- 醫院的診斷證明書僅記載死者是頭部蛛網膜出血。
- 調取死者的病歷，死者在送醫後，醫院有做頭部電腦斷層掃描，病歷記載死者蛛網膜下有大範圍出血。
- 由以上資料初步判斷，該騎士是中風。
- 但死因與經驗法則不符決定進行解剖鑑定。

# 解剖判定中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甲字第 106071108

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	籍址
出生時間	民國
死亡時間	民國
死亡地點及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詳
死亡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 <b>解剖判定中</b> 2. 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原因之因素或病症)： 丙. _____ (乙之原因) 丁. _____ (丙之原因) 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檢察官 法醫科 檢驗員 醫科	

附註：1. 本案業經檢察官、法醫及中法人員共同相驗。  
 2. 本證明書係一式二份，一份由檢察官、法醫及中法人員共同持有，其餘一份由檢察官、法醫及中法人員分別持有。  
 3.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得再申請一張原本及影印件送交法醫科，並由法醫科中心中法人員(申請人持身分證及印章)。  
 4. 請持本證明書一份，於死亡證明書發出後三十日內，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5. 為避免不必要的繼承債務，繼承人於繼承人未定時，宜注意在法定繼承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遺產或指定繼承。  
 (請參閱法律師公會法律顧問/法律事務所/民法/民法繼承法等網頁，或向各縣區法院)。  
 6. 因內政部實施死亡案件，如無法律諮詢、心理諮詢、經濟諮詢，請洽「桃園縣警人員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108 號   電話：(03)2301231 分機 605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Q&A

主講人：檢察官 葉益發

2019/9/26